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2026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扎实推进松江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农发公司：

现将《2026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扎实推进松江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3月19日

2026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扎实推进松江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要点

2026年，区农业农村委将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为乡村全面振兴探索新路、作出示范。

一、聚焦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持全区粮食播种面积在15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8.7万吨以上，优质品种水稻种植面积9万亩以上。持续推进现代耕作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结构，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继续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合理搭配早中晚熟水稻品种，主要粮食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99%。统筹安排全年茬口布局，逐步减少冬翻休耕面积，稳步扩大“稻-菜”“稻-经”等高效轮作规模。持续完善粮食价格、补贴、保险等支持政策，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和积极性。（责任部门：种植业办、农技中心）

（二）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细化分解蔬菜生产任务，常年菜田面积稳定在8700亩以上，稻茬秋冬菜1万亩。加强绿叶菜核心生产基地建设。开展老旧设施菜田提升改造，推动设施菜田向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转

型。强化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保持能繁母猪正常存栏量 1.3 万头左右，生猪全年出栏量 15 万头以上。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全年水产品养殖产量 1500 吨左右。（责任部门：种植业办、畜牧水产办、农技中心、农机所、水产站、农发中心）

（三）扎实抓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守牢耕地红线，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用管控措施，确保本区域内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功能不改变、布局有优化。杜绝耕地抛荒闲置现象，提升耕地利用效率，加强受污染耕地动态监测。落实设施农用地管理，严防“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遏制新违法违规问题出现。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科学布局、应建尽建、建改并举、建管并重，力争 2026 年底高标准农田永农覆盖率达 93.8%。（责任部门：基建科、种植业办、农技中心、农发中心）

（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建设，推动松江区与市农科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筹备建设联盟科技成果展示厅。持续开展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增不少于 1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推动育种科研单位与种子企业合作，强化水稻优质品种提纯复壮和新品种选育。高质量推进新浜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完成春强智能蔬菜生产首发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1 个高水平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至少储备 1 个高水平现代设施农业项目。推进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整合提升。开展新农机新技术

试验应用。（责任部门：产业办、种植业办、畜牧水产办、农技中心、农机所）

（五）提升绿色农业品牌影响力。推动“全程质量控制+绿色基地”模式，打造绿色生产基地示范样板，新增蔬菜、粮食绿色基地建设2000亩以上。推广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绿色健康养殖比重达82%以上。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地产优质农产品认证，全区绿色农产品认证率保持在45%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健全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与仓储加工体系，推进汉松蔬菜集采集配中心、中腾农产品冷链配送中心建设。做精做优一批绿色优质品牌，进一步提高松江地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品牌IP。推进“松江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大力建设以松林猪肉、仓桥水晶梨、黄浦江大闸蟹、佘山水蜜桃、王浦江边黑毛猪肉等为代表的本地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加速构建“1+X”区域公用品牌服务平台。（责任部门：监管科、产业办、种植业办、畜牧水产办、执法大队、农安中心、水产站）

（六）促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优质稻米、生猪、大闸蟹、绿色蔬菜、花卉产业集群。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多元化的乡村业态，推动“农业+”融合发展。提升花卉产业能级，发展“花漾经济”，打造集生产、流通、展示、交易、体验于一体的云间卉谷服务平台。推进文商旅体展农融合发展，升级乡村全域旅游。挖掘乡村服务价值，积极推进养老养生、

家庭服务、居间服务、文体娱乐、研学科普等新型服务业发展。支持举办农民丰收节、柳田艺术节、农耕文化节以及以花卉等为主题的各类农事节庆活动。打造乡村文创空间，引育乡村创客主理人，构建乡村文创产业新业态，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内涵。（责任部门：产业办、种植业办、畜牧水产办、水产站）

（七）创新完善农业保险及服务。进一步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区域综合性服务中心，科学推进全区“2+5”服务网点布局，鼓励发展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服务。推动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创新收益分配模式，健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需求。（责任部门：种植业办、农机所）

二、聚焦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八）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加快连片实施、整体推进，着力打造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引领片区。高质量推进叶榭镇国家级、泖港镇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佘山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片区建设。大力推进泖新村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创建任务。探索整村运营和可持续的长效运维模式，挖掘特色产业、创新治理模式，发挥示范村引领带动作用。（责任部门：基建科、农发中心）

（九）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稳步推进农村

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建设，重点开展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等工作，切实开展村庄清洁，提升村容村貌。（**责任部门：基建科、农发中心**）

（十）有序推进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分类施策探索多元化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新路径。针对撤并村农户，鼓励各镇因地制宜，对有资格权农户通过跨村平移建房、协作联建或修缮等方式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无资格权农户允许修缮，引导退出安置。（**责任部门：经管站**）

（十一）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深入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探索建立积分制长效运行机制，激发村民自治活力。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责任部门：农发办、基建科、农发中心**）

三、聚焦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十二）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三资”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制度，强化日常运营监管，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农村集体资产安全与保值。推进农村集体无证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出台区级实施意见，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基本完成已排摸出的具备较大办证可能性的项目颁证。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的民主管理和集体收益分配管理。（**责任部门：集资办、经管站**）

（十三）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完成泖港镇腰泾村、朱定村和曹家浜村村等3个试点村延包合同签约，开展叶榭镇、泖港镇整镇试点。巩固上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果，适度放活农民宅基地房屋使用权的具体路径和方法。（**责任部门：经管站**）

（十四）推进家庭农场改革。完善家庭农场发展政策，修订家庭农场考核奖励实施意见。试点跨街镇的“南农北移”经营模式，稳定家庭农场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规模化水平和集聚效应，强化家庭农场科技赋能，加强种源、新机器、新技术等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责任部门：种植业办、畜牧水产办、农技中心、经管站、农机所**）

（十五）精准落实农村综合帮扶政策。适当提高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标准，全面落实生活困难农户就业、助医等九大方面的精准帮扶全覆盖。落实帮扶项目收益“再投入”，遴选优质项目，加强资源统筹调配，探索区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与综合帮扶平台联动发展机制。实现年经营性收入60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清零目标。（**责任部门：集资办、经管站**）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